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除字第1189號

聲 請 人 林致勳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375號公示催告，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5月15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顏莉妹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巨耕企業有限公司 林炫杰	瑞興商業銀行 和平東路分行	110年3月1日	33,474元	IJ0000000
002	巨耕企業有限公司 林炫杰	瑞興商業銀行 和平東路分行	110年4月1日	33,474元	IJ0000000
003	巨耕企業有限公司 林炫杰	瑞興商業銀行 和平東路分行	110年5月1日	33,474元	IJ0000000
004	巨耕企業有限公司 林炫杰	瑞興商業銀行 和平東路分行	110年6月1日	33,474元	IJ0000000
005	巨耕企業有限公司 林炫杰	瑞興商業銀行 和平東路分行	110年7月1日	33,474元	IJ0000000
006	巨耕企業有限公司 林炫杰	瑞興商業銀行 和平東路分行	110年8月1日	33,474元	IJ0000000

(續上頁)

01

007	巨耕企業有限公司 林炫杰	瑞興商業銀行 和平東路分行	110年9月1日	33,474元	IJ0000000
008	巨耕企業有限公司 林炫杰	瑞興商業銀行 和平東路分行	110年10月1日	33,474元	IJ0000000
009	巨耕企業有限公司 林炫杰	瑞興商業銀行 和平東路分行	110年11月1日	33,474元	IJ0000000
010	巨耕企業有限公司 林炫杰	瑞興商業銀行 和平東路分行	110年12月1日	33,474元	IJ0000000
011	巨耕企業有限公司 林炫杰	瑞興商業銀行 和平東路分行	111年1月1日	33,474元	IJ0000000
012	巨耕企業有限公司 林炫杰	瑞興商業銀行 和平東路分行	111年2月1日	33,474元	IJ0000000